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張麗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相對人之母親，名下無財產、無工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年邁又失智，目前仰賴嘉義市政府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8,200元維生，惟聲請人租屋居住，每3個月租金1萬元，租屋處無熱水、漏水、破舊，扣除租金後，衣食、醫療所需難以為繼；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在日本工作，久未返臺探視聲請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嘉義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3,365元，而聲請人現僅每月領有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200元，須租屋居住及支付醫療費用，自應由相對人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6,000元等語。
- 二、相對人具狀辯稱：伊每年有盡所能送款至聲請人，但伊因職業傷害，無能力支付每月6,000元，伊每月實領月薪為18,280日圓，而日本總務省的家計調查，西元2021年35歲以上59

01 歲以下每月的生活費為189,905日圓，是伊實無力支付聲請  
02 人之扶養費等語。

0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04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  
05 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  
06 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  
07 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  
08 夫妻之父母。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09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10 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16條之  
11 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  
12 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次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  
14 免除其義務。但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  
15 輕其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16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17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8條、  
18 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額之  
19 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唯一標  
20 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民事判決參照）。  
21 換言之，受扶養人所得受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人之需  
22 要，與負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定。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女，聲請人因年邁失智、無工作能  
25 力、無恆產、租屋居住、入不敷出等情，有戶籍謄本、中華  
2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23頁），且  
27 聲請人110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383元、30,000元、0  
28 元，名下僅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1,680元，堪認聲請人現  
29 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是其有受扶養之權利。而相對人  
30 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亦有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準此，本院  
31 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4條第

01 1款、第1117條規定，對聲請人自負有扶養義務。相對人雖  
02 辯稱其無能力負擔聲請人請求之扶養費等語，惟相對人自承  
03 實領月薪約000000日圓，換算新臺幣約為00000元，堪認相  
04 對人有相當之收入，且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  
05 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

06 (二)另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07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  
08 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  
09 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查聲請人雖未  
10 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衡諸常情，  
11 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  
12 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  
13 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審酌聲請  
14 人現居住在嘉義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2年嘉義  
15 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599元，而衛生福利部社會  
16 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5,515  
17 元，兼衡聲請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需要及支出，依目  
18 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是認聲請人所需之扶  
19 養費用為每月15,515元，扣除其目前每月領取上開8,200元  
20 之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31  
21 5元（計算式：00000-0000）。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  
22 給付6,000元之扶養費，為有理由。

23 (三)綜上，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其死  
24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6,000元之扶養費用，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再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  
27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無其他  
28 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聲請  
29 人請求相對人就前開本院准許扶養費用範圍內，按月定期給  
30 付，應予准許。又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  
31 於聲請人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01 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本裁定確定後，定期給付逾期不履  
02 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  
03 之最佳利益。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喬琳